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计76,411,950股，共涉及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 2、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



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郑维新及其控制的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成长，分享其未来的发展成果。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持股意向的规定转让股份。对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6,411,95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27.02%	54,045,000	-
2	郑维新	14,623,950	7.31%	14,623,950	-
3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7,743,000	-
	合计	76,411,950	38.21%	76,411,950	-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76,411,950	-76,411,95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23,588,050	76,411,950	200,000,000
股份合计（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春雪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春雪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春雪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如华 文光侠

